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關連交易

《特許協議》及《維修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及 2012 年 5 月 16 日刊發有關六福集團有限公司與金星資訊顧問訂立《特許協議》及《維修協議》的公告。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六福集團有限公司與金星資訊顧問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特許協議》及《維修協議》的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金星資訊顧問由一個家族信託間接持有 92%，其受益人為黃偉常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受益人」)。黃偉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陸翠兒女士為黃偉常先生的配偶；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金星資訊顧問作為受益人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益人(即黃偉常先生、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決議中就補充協議進行表決。

補充協議、《特許協議》及《維修協議》(均附帶由六福集團使用產品)為一系列金星資訊顧問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合併，並被視為一宗交易。本公司(透過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於補充協議(連同《特許協議》及《維修協議》)項下應付或已支付的代價總額佔本公司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補充協議須遵循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及 2012 年 5 月 16 日刊發有關六福集團有限公司與金星資訊顧問訂立《特許協議》及《維修協議》的公告。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六福集團有限公司與金星資訊顧問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特許協議》及《維修協議》的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補充特許協議》及《補充維修協議》

《補充特許協議》

根據《特許協議》，六福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就金星資訊顧問向六福集團授予特許使用於簽立《特許協議》時由六福集團經營的零售門店的產品，向金星資訊顧問支付 10,560,000 港元特許費用。於《特許協議》簽立後，六福集團有限公司已開設新增門店及辦公室。

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六福集團有限公司與金星資訊顧問訂立《補充特許協議》，據此，根據《特許協議》授予的特許將擴大至覆蓋新增門店及辦公室。作為此項安排的代價，六福集團有限公司將向金星資訊顧問支付 2,513,373 港元額外費用（「額外特許費用」），有關費用須於《補充特許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由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支付。額外特許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參照新增門店及辦公室數目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特許協議》訂立時為產品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的公平值進行的估值釐定。

《補充維修協議》

根據《維修協議》，六福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就金星資訊顧問為產品提供維修服務向金星資訊顧問支付 2,112,000 港元的維修費用，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以 12 個月分期按月支付。

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六福集團有限公司與金星資訊顧問訂立《補充維修協議》，據此，六福集團有限公司就新增門店及辦公室使用的產品由金星資訊顧問提供額外維修服務向金星資訊顧問支付 412,993 港元的額外費用（「額外維修費用」）。額外維修費用乃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釐定，並須於《補充維修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由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支付。

除上述披露者外，《特許協議》及《維修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 根據《特許協議》授予的特許將擴大至覆蓋新增門店及辦公室及(ii)金星資訊顧問可就新增門店及辦公室使用的產品提供額外維修服務。

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金星資訊顧問由一個家族信託間接持有 92%，其受益人為黃偉常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受益人」）。黃偉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陸翠兒女士為黃偉常先生的配偶；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金星資訊顧問作為受益人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益人(即黃偉常先生、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決議中就補充協議進行表決。

補充協議、《特許協議》及《維修協議》(均附帶由六福集團使用產品)為一系列金星資訊顧問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合併，並被視為一宗交易。本公司(透過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於補充協議(連同《特許協議》及《維修協議》)項下應付或已支付的代價總額佔本公司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補充協議須遵循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控股投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物、鑲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零售及批發。

金星資訊顧問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軟件程式及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為終端用戶提供軟件程式維修。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指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金星資訊顧問」指 | 金星資訊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 「《特許協議》」指 | 六福集團有限公司與金星資訊顧問於2012年5月11日就授出特許予六福集團以使用金星資訊顧問的產品而訂立的特許協議 |

- 「《補充特許協議》」指 六福集團有限公司與金星資訊顧問於2013年6月21日就補充《特許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六福集團」指 本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以及其股東或合夥人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指 六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維修協議》」指 六福集團有限公司與金星資訊顧問於2012年5月11日就金星資訊顧問向六福集團提供有關產品的若干維修服務而訂立的維修協議
- 「《補充維修協議》」指 六福集團有限公司與金星資訊顧問於2013年6月21日就補充《維修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 「新增門店及辦公室」指 於《特許協議》簽立起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內，以「六福」品牌名稱經營的新增門店及新增辦公室
- 「產品」指 有關安裝於六福集團的零售門店及／或認可辦公的若干電腦化系統的目標代碼形式電腦程式，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4日及2012年5月16日的公告。

「補充協議」指

《補充特許協議》及《補充維修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黃浩龍先生(副主席)、黃蘭詩小姐、王巧陽小姐及鍾惠冰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楊寶玲小姐、許競威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戴國良先生、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霍廣文先生及麥永森先生。